

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有關 108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058692 號函辦理，隨附原函影本 1 份。
- 二、108 年度教職員(含校警)健康檢查開始受理申請，有意申請者請填具申請表（請自行至本校首頁下載），**於 108 年 2 月 27 日（三）前將申請表擲送人事室彙辦。**
- 三、107 年度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，108 年度不得再行申請；但 107 年度申請補助 8000 元者，108 年度可再申請補助 8000 元。
- 四、年滿 50 歲（民國 5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以上者，得選擇每 2 年(隔年)受檢 1 次，補助 16,000 元；或每年受檢 1 次，補助 8,000 元。
- 五、年滿 40 歲以上（民國 6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未滿 50 歲者，每 2 年(隔年)受檢 1 次，補助 3,500 元。
- 六、上述各項年齡標準，指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滿各項年齡標準者。
- 七、未滿 40 歲之公務人員、工友等得自費參加，得每 2 年 1 次並核予公假 1 天登記受檢。
- 八、本（108）年度健康檢查無名額限制，同仁如符合受檢資格且有意願參加者，均可申請登記。核定於 108 年度退休人員，亦可申請。
- 九、另請特別注意，健康檢查機構或診所以下列為限，未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，檢查費用無從不予補助：
 - (一)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。
 - (二)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。
 - (三)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- 十、於上開依醫療機構進行檢查，並依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，補助 3,500 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、補助 8,000 元得公假登記 1 天、補助 16,000 元者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 2 日，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，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、則不在公

假範圍內。

十一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及申請表各 1 份，請自行影印或逕至本校網頁/校內公告/「申請 108 年健康檢查」下載填寫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人事室啟

108.1.17